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第 1—2 页
二、附件	第 3—23 页
(一)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3 页
(二) 验资事项说明	第 4—6 页
(三) 银行询证函和进账单复印件.....	第 7—19 页
(四)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20 页
(五)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21 页
(六) 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22—23 页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24〕3-8号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24年3月25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0,379,945.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540,379,945.00元。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2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10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12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13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17,964,243.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8,344,188.00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7号），贵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数量为117,964,24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793,056,493.6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4年3月25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郭伟松、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UBS AG、安徽中安高质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顺德科创璞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联

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瑞汇1号资产管理产品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7,964,243股，募集资金总额1,793,056,493.6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054,211.59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77,002,282.01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壹亿壹仟柒佰玖拾陆万肆仟贰佰肆拾叁元整（¥117,964,243.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659,038,039.01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540,379,945.00元，实收股本人民币540,379,945.00元，其中409,671,200.00元业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2019年9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46号），差额130,708,745.00元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行权等原因所致。

截至2024年3月25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58,344,188.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658,344,188.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银行询证函和进账单复印件
4.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5.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6. 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股			107,651,968.00	16.35			107,651,968.00	107,651,968.00	16.35
境外法人持股			8,618,421.00	1.31			8,618,421.00	8,618,421.00	1.31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93,854.00	0.26			1,693,854.00	1,693,854.00	0.26
小计			117,964,243.00	17.92			117,964,243.00	117,964,243.00	17.9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540,379,945.00	100.00	540,379,945.00	82.08	540,379,945.00	100.00		540,379,945.00	82.08
小计	540,379,945.00	100.00	540,379,945.00	82.08	540,379,945.00	100.00		540,379,945.00	82.08
合计	540,379,945.00	100.00	658,344,188.00	100.00	540,379,945.00	100.00	117,964,243.00	658,344,188.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前身系鹤山市世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山世运公司)。鹤山世运公司由 OLYMPIC COUNTRY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为世运线路版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于 2005 年 5 月 11 日在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独粤江总字第 008575 号的营业执照,鹤山世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港币 3,000.00 万元。鹤山世运公司以 2012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在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江门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7007740391448 的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 540,379,945.00 元,股份总数 540,379,945 股(每股面值 1 元)。

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10 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12 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13 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7,964,243.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8,344,188.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10 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12 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13 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7,964,243.00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7 号),贵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贵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数量为117,964,24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793,056,493.60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8,344,188.00元，每股面值1元，折股份总数658,344,18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117,964,243.00股，占股份总数的17.9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540,379,945.00股，占股份总数的82.08%。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24年3月25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郭伟松、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UBS AG、安徽中安高质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顺德科创璞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瑞汇1号资产管理产品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7,964,24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2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1,793,056,493.60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13,930,564.94元（该部分为不含税金额，属于发行费用），持续督导费4,000,000.00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1,775,125,928.66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分别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共和科技支行开立的账号为44411501040010258的人民币账户内、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8110901012101686782的人民币账户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鹤山共和科技支行开立的账号为2012006229200081444的人民币账户内、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开立的账号为44050167070100001826的人民币账户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鹤山共和科技支行开立的账号为740678234630的人民币账户内。

另扣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印花税、股份登记及材料制作等发行费用

2,123,646.65 元（不含税）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777,002,282.01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117,964,24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659,038,039.01 元。贵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以 113750 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股本 540,379,945.00 元，本次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股本 658,344,188.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7,964,243.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7.9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40,379,945.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82.08%。

四、其他事项

此外，我们注意到，贵公司申报发行费用总额为 16,054,211.59 元（不含税），实际发生发行费用总额为 16,054,211.59 元（不含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 13,930,564.94 元（不含税），审计及验资费 750,000.00 元（不含税），律师费 750,000.00 元（不含税），印花税 444,361.66 元，股份登记费 117,964.24 元（不含税）、材料制作费 61,320.75（不含税）。

附件 3:



出具日期: 2024年03月25日

证明编号: 44411502202403250001

致: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兹收到编号为4558839000010《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一份。

截至2024年03月25日,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缴款人缴存款金情况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境内 境外	备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0325	专用存款户	44411501040010258	CNY	200000000.00	世运电路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划付		无

注: #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

我行仅如实列示该客户银行账户的明细信息,对上述款项的实际用途及上述款项缴存后的变化情况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回复。

经办人: 陈东

复核人: 陈嘉蕴

第 1 页, 共 1 页

说明:

1、此证明加盖经办机构“业务专用章”有效, 复印、涂改无效;

2、此证明如为多页, 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3、此证明不能转让, 不得用于质押, 不得代替存单(卡、折等)作为取款凭证;

4、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4558839000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正在对本公司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的证券承销机构向贵行缴存的资金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将回函直接寄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六部直接转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函证经办人。

回函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00号鼎和大厦31楼

联系人：梁秋云 电话：15527832986

电子邮箱：liangqiuyunsz@pccpa.cn 邮编：518000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8110901012101686782】账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

截至2024年3月25日（14:00）止，本公司证券承销机构缴入的资金金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3/25	8110901012101686782	人民币	700,000,000.00	世运电路募集资金净额	无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柒亿元整】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仅对函证列明信息核对一致。本函上述核对信息的记录时点截至2024年3月25日14时25分。

2024-03-25
年 月 日

经办人: 郭赫特

职务:

电话: 020-38911701

复核人: 郭赫特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招商银行分行账务中心
柜面业务专用章
(1)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4558839000010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银行）_____：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正在对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的证券承销机构向贵行缴存的资金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将回函直接寄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六部直接转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函证经办人。

回函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00号鼎和大厦31楼

联系人：梁天衡 电话：13801515185

电子邮箱：liangtianhengsz@pccpa.cn 邮编：518000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2012006229200081444】账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

截至2024年3月25日止，本公司证券承销机构缴入的资金金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3/25	2012006229200081444	人民币	395,125,928.66	世运电路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划付	无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叁亿玖仟伍佰壹拾贰万伍仟玖佰贰拾捌元陆角陆分】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并盖章）



2024年3月25日



与银行记录相符(04)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款项用途不符, 应为: 世运电路募集资金净额。其他相符。

2024年3月26日 经办人: 李翠玉 职务: 柜员 电话: 02108833792
复核人: 王 莹 职务: 主管 电话: 02108833789

(银行盖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01)

科技
公司

凭证号: 440000836123



银行询证函回函

出具日期: 2024年03月25日
致: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兹收到《银行询证函》一份, 回复如下:
自2024年03月25日00:00:00时起至2024年03月25日15:23:53时止,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缴款人缴存资金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4050167070100001826
账户性质: 专用存款账户

序号	缴款人	缴款日期	币种	金额	摘要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5日	人民币元	380,000,000.00	电子汇入
				0	
	合计			380,000,000.00	
				0	

第一联: 客户联

我行仅如实列示该客户银行账户明细信息, 对上述款项的实际用途及上述款项缴存后的变化情况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回复。

银行经办人姓名: 冯泽轩

银行复核人姓名: 冯钟欣

银行签章:



证明编号: 01440670701202403250001

总 1 页, 第 1 页

说明:

1. 此证明打印或加盖经办机构“业务专用章”有效, 复印、涂改无效;
2. 此证明如为多页, 每页均打印电子章, 或加盖骑缝章有效, 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3. 此证明不能转让, 不得用于质押, 不得代替存单(折、卡等)作为取款凭证;
4. 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回函

编号: 20240325133350001



TY05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收到来函编号为 /
 《验资询证函》一份, 询证截至 2024 年 03 月 25 日止,
 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国银行
 有限公司 境内机构 相关的信息。
 根据来函所询证内容, 我行记载该公司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来源
2024/03/25	740678234630	CNY	100,000,000.000	境内

账户性质: 单位人民币活期专用账户
 缴款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款项用途: 世运电路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划付
 备注: 无 函证基准日为回函出具日, 我行出具内容不包括交易撤回、余额转出等后续情况;

本页以下空白

第二联 客户留存

PY005A
PX210100157

银行确认

本行确认上述根据来函询证内容所填列的金额和信息是正确完整的。本函只证明询证的数据信息，不作担保和质押。

2024 年 03 月 25 日 经办人: 1551645 刘嘉靖
复核人: 4316937 麦毅云

说明:

1. 本询证函回函中所列信息应严格保密，仅用于询证单位执行验资业务。
2. 本询证函回函仅证明该客户在本机构函证基准日的缴入出资额情况，不包括所列示交易后续可能发生的交易取消、交易冲正等情况。我行对于本函中交易发生时客户自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审核义务及证明责任。

第二联
客户留存

业务回单(收款)

入账日期: 20240325 回单编号: 44403988326206239859

第 1 次打印

付款方账号: 350645001263 多级账簿号:

我行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付款方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多级账簿名:

付款方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收款方账号: 44411501040010258 多级账簿号:

收款方户名: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级账簿名:

收款方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共和科技支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200,000,000.00

金额(大写): 贰亿元整

交易时间: 11:36:46 日志号: 398832620 状态: 正常

打印日期: 20240325 用户: 44000kt64 陈东

附言: 世运电路募集资金净额

摘要: 转账存款
打印行号: 444115

渠道: 大额支付人行
支付中心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客户回单

业务类型：二代支付

交易日期：2024-03-25 11:37:05

付款人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名称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50645001263		账号	8110901012101686782
	开户行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开户行名	中信银行江门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号	104100004819		开户行号	749101
币种及金额：		人民币柒亿元整RMB700,000,000.00			
其他信息	摘要或附言：世运电路募集资金净额				



核心流水号：SCN21062407076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准，可通过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common/login/>)核对其份，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入账日期: 2024年03月25日

回单编号: 24085000001

付款人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350645001263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收款人户名: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 2012006229200081444
收款人开户行: 江门鹤山共和科技支行



币种: 人民币元 金额(小写): 395,125,928.66
金额(大写): 叁亿玖仟伍佰壹拾贰万伍仟玖佰贰拾捌元陆角陆分

凭证种类: 凭证号:
业务(产品)种类: 跨行收报 摘要: 世运电路募集资金净额 渠道: 同业清算互联前置
交易机构号: 0201200062 记账柜员: 00495 交易代码: 52093 用途:
附言: 世运电路募集资金净额 支付交易序号: 97754368 报文种类: 大额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委托日期: 2024-03-25
业务类型(种类): 普通汇兑

210 x 142.5mm 6/9

打印次数: 1 机打回单注意重复

打印日期: 2024年03月25日 打印柜员: 03845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1
1080260341711337816449877

币别: 人民币 2024年03月25日 流水号: 4402700010NFPYYSZ2G

付款人	全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50645001263		账号	44050167070100001826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
金额		(大写) 人民币叁亿捌仟万元整		(小写) ¥380,000,000.00	
凭证种类		电汇凭证		凭证号码	
结算方式		转账		用途	
				世运电路募集资金净额世运电路募集资金净额	
汇款交易日期: 20240325 支付清算业务类型: A100 汇款合约编号: 03305342403256020528687 实际收款人账号: 44050167070100001826 实际收款人户名: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用户号: 汇出行行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汇款备注: 世运电路募集资金净额			打印柜员: 70069309 打印机构: 建行鹤山支行 打印卡号: 汇款附言: 世运电路募集资金净额		

(贷方回单) (收款人回单)



打印时间: 2024-03-26 08:57:34

交易柜员: Z1999999

交易机构: 440270001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220345920 日期: 2024年03月25日
收款人账号: 740678234630 付款人账号: 350645001263
收款人名称: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江门鹤山共和科技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金额: CNY100,000,000.00
人民币壹亿元整

业务种类: 转账收入 业务编号: 000091554009 凭证号码:
用途: 世运电路募集资金净额

备注: OBSS050607951257GIR0000091554009

附言: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214 交易渠道: 银企对接 交易流水号: 77662661-999 经办:
回单编号: 2024032543451050 回单验证码: 242S32JZ653L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仅为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验资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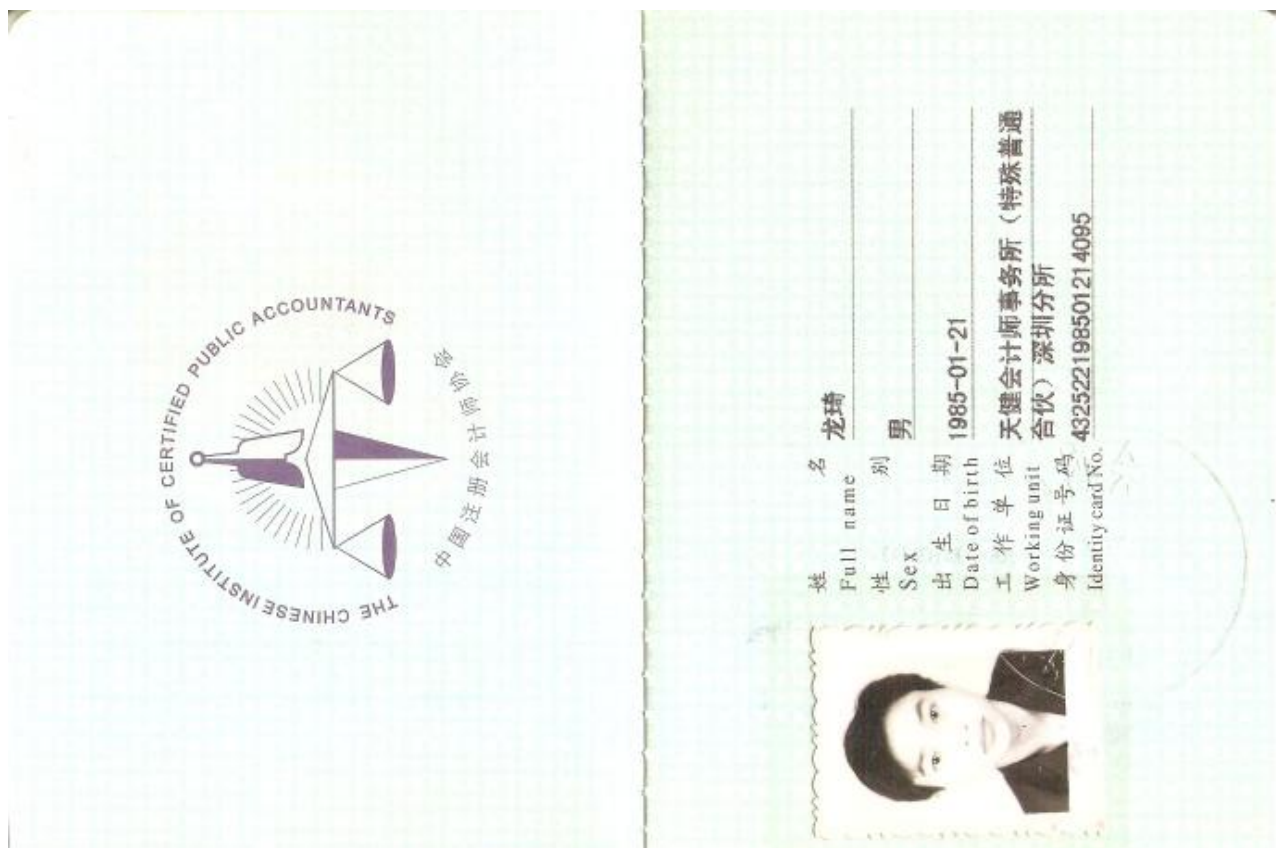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验资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验资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龙琦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王庆桂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9-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78219830924201X
 Identity card N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2020年12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2020年12月28日

仅为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验资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王庆桂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王庆桂 110001540468

证书编号: 1100015404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8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